

江蘇府縣志輯

中國地方志集成

吳江縣志(二)

吳江縣續志

# 中國地方志集成

江蘇府縣志輯 ②〇

乾隆吳江縣志(二)

光緒吳江縣續志

江蘇古籍出版社 ● 上海書店 ● 巴蜀書社

責任編輯 王華寶  
封面設計 范一辛

中國地方志集成

江蘇府縣志輯⑳

出版 江蘇古籍出版社

(南京中央路一六五號)

印刷 上海市印刷七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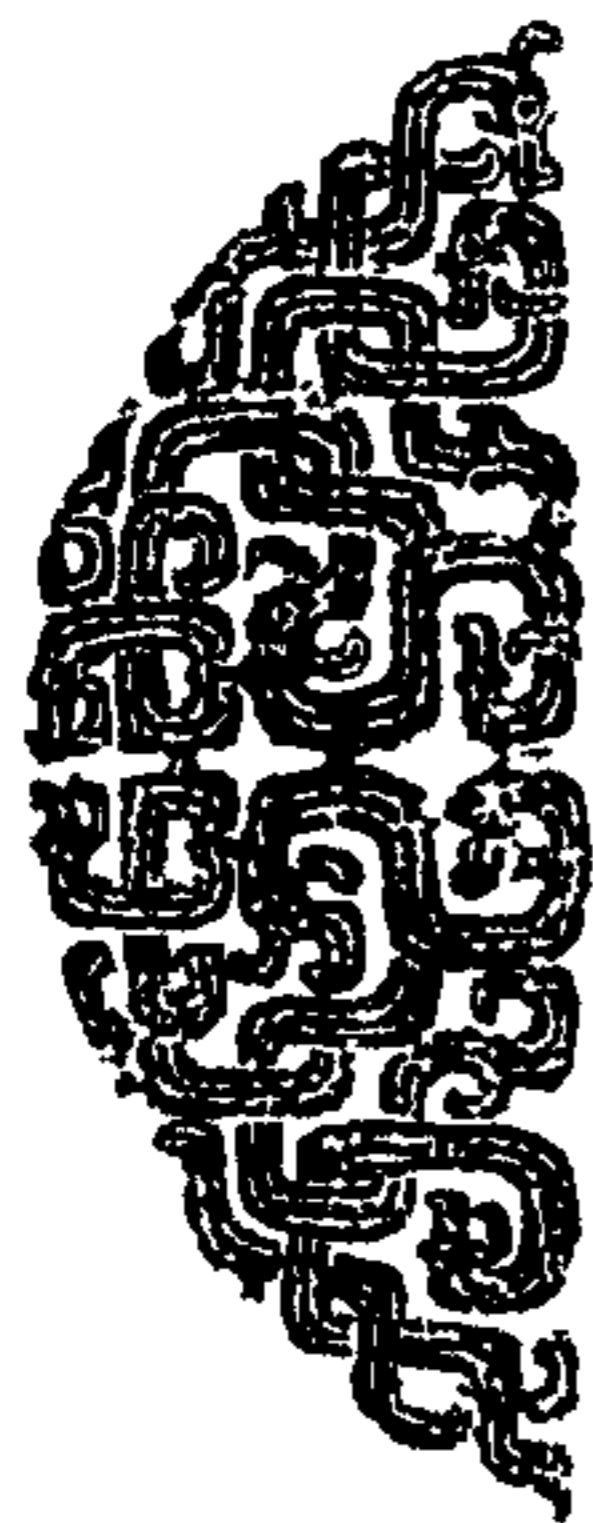
發行 新華書店

上海發行所

定價 一六〇元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19-234-0 / K·114



乾隆吳江縣志(二)



(清) (清)

沈倪丁陳  
師元莫  
彤孟正讓  
纂 修

以後行履役而役錢均入總制案各不復支給乾道中民自以等第出田歲收租以供稅費名義役其後田被兼併差役復起通考云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遣不公漁取無藝故轉而為雇履役照軍之法也其弊也庸錢自輸若役如故故轉而為差義役中與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交際專制孤寡受凌故復反而為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雇履於差義便於雇至於義而復有弊亦未如何也已讀此見宋一代役法之本末而邑可知矣

元役目二十五 州司吏一十二人 貼書四十八人 鎮撫所司吏二人 儒學司吏一人 直學一人 蒙古字學司吏一人 水馬站站吏四人 貫典五人 萬戶府令史一人 奏差五人 通事一人 譯史一人 王爵一人 里正五百三十人 坊正九人 祇候十六人 貼役二十二二人 皂隸四人 禁子五人 弓兵二百七十人 房疑高夫四十八人 欄頭五人 鹽軍二百九十二人 織染匠六百一十一人 雜匠二百九人凡二千一百四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三

人皆以州民布其食法無考萬戶府四役不常置學史三才考略云元初州設坊正柳設里正都設主首專辦稅事後改為季役其後有貼役雜役以糧多者為役首其次為貼役其雜役則弓手祇候禁子料子皂刺舖兵船夫防夫馬夫鹽軍織染匠雜造匠按此足補舊志所未備大德間令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以上者於所輸稅外每頃量出助役之田歲收其人以充助役之費謂之助役糧見續文吳江田糧數並無考延祐五年浙西行助役田法吳江田糧數亦無考按松江府志載府教稅余卓助役田糧記云延祐五年奉旨議行助役法浙西廉訪使言州縣定擬差徭非一上戶萬畝不過差充照正下戶田不滿百未定為主首直至賣田畝窮妻子而後止訪聞順興路坊里正等役一鄉一都聞有依念眾戶包銀分數共出銀鈔雇人代役連得安府官民俱便如今之計合有田百畝之上者出田助役誠為便益至治三年松江奉省制准中書

咨欽依奏准事理分委官員及各縣正官親詣鄉保就與各處耆宿人等斟酌彼中輕重物力多寡該出助役田糧數目坐落條段主戶花名開申每歲儲蓄推舉信義之家以充里長掌管收租助役輪流相沿交割不許有司干預擅造印冊三本一解省一存府一責付里正仍嚴行設法關防觀此文元之役法頗得其概而吳江亦可據知矣所云出田助役者蓋宋之義役田已收租入額而此更令民別置也

明役法有四曰選役曰編役曰賦役其目凡二十九選役十二司吏二十八人 典吏三十四人 掌書二人 洪武中舊制本縣吏房一科司吏一人典稅糧房二科司吏二人典史四人 禮房一科司吏一人典史二人 兵房三科司吏三人典史六人 刑房三科司吏三人典史六人 工房三科司史三人典史六人 承務房典史二人 架閣庫典史一人 備長典史一人 按典志司吏作備典 兩稅課局司吏各一人 備通書司書各一人 成化十三年右副都御史年衡以本縣吏多煩民乃以戶稅糧兵刑工五房各革一科共革司吏五人典史十人 皆選識字農民充以六年為限 厨役四十六人 又革去承務房典史一人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四

洪武三十五年正統七年北京三十六人南京五十二人 選精壯者充解後增貼銀一十五兩天順八年北京二人十一年北京三人 禮部發太常寺光祿寺應役遇老疾放回照各食稱 糧長一百三十八人 中定額以糧滿萬石為一區本縣二十九區四十六區區糧長正一人副二人許父子兄弟相繼名曰承充糧長承充中更區區正副九人分爲三番番一年名曰三年糧長洪熙元年糧長承充正統八年又改為三年年正副二人十三年仍以三人承充景泰三年區糧副一人凡九十二人 選丁田近上者充 老人五百四十八人 每區一人 選年五十以上無過者充 塘長四十六人 鄉舉五年始置每區一人 後舉成化八年設水利 耆老四十六人 成化十年始置每區一人 與塘長兼掌水利 皆選識字水利耆老 總書四十八人 利十三年區增耆老一人凡九十二人 皆選識字水利耆老 總書四十八人 縣總書二人 厨書九十二人 每區二人 按此始見於作志莫史二志 總書四十六人 厨書九十二人 按不載蓋成化以後所增也下經條同 算手五百四十八人 每區 書手五百四十八人 每區 皆選識字知數人充凡選役二千二百二十四人。編役三里長五百三十一人 每區 甲首五千三百人 每區十人 洪武初定制民十戶為一甲曰甲首又以丁壯多者一戶解之曰里長凡十甲則一十戶謂之一里編成一區有餘則附於各甲之後曰寄零戶歲輸一甲應役則復始謂之區年謂之十年里甲本縣五百三十區後增一十八區凡里長五百四十八人 甲首五千四百八十人。按洪武初五

百三十國時城郭六國都五百二十四國成化中時 經惟五百四十八人

五百四十八國時城郭九國都五百三十九國也

一凡編役六千三百七十八人。長役二正副馬頭長等共二百五十

人。此數見莫志按史之凡馬頭正一副其食法有二一曰糧食以民有極糧田

者充一曰市民以人丁朋充 水夫人數無考凡長役除水夫外二百五十八

賦役十二門子四十一人 監簿二人 曹院四人 察院四人 府官

北提燈一人 山川壇一人 邑廩廩三高廟一人 太廟廟一人 兩院

各一人 社學一人 三里倉一人 北門倉一人 長役倉濟濟倉一人

皂隸二百四十二名 南京直都一百四十四人 本府直堂四人 跟用

三百一十一人 縣庫樓三十人 八巡檢司共二百四十人 本 馬夫人數無考

禁子一十八人 本府司獄司八人 本 庫子五人 本縣西學二人 笑閣

人夫三千八百四十二人 運糧夫三千五百人 儒學酒桶夫三十三人

館夫九十四人房夫四人 平堂驛館夫九十四人房夫 千級五十七人

六人 衙門巡邏所防夫八十七人 聖壽寺鐘夫二人

吳江縣志 卷十六 擄役 五

倉七人 承豐倉三十人 巡邏一百三十六人 本縣稅課局五十二人

可二十四人 鋪兵八十四人皆以市民充不食農民惟庫子巡邏則止食市

民之殷實者 解戶一百四人 北京庫米庫折解戶一十五人 孫志云御命花

六人 北京宗人府解戶三人 北京總領二十人 北京公侯祿解戶

揚州府倉米折解戶三人 南京總領解戶一人 南京總領所解戶一人

戶一人 鎮江府倉米折解戶三人 鎮江府倉米折解戶一人

四役之外者總甲二十人 小甲一百人 總甲 圩甲 每甲三千一百五十八

衛所軍士二千七百三十八人 錦衣衛校尉六人 各衙門匠役二千五百

四十八人 兩京教坊司樂人一十三人 以上本莫史二志惟屬書經傳及附

以設甲以下四役 爲備役餘多不載

史載曰國初定制解京奉惠應者曰厨役在官掌文案者曰司吏曰典史備給

使者曰門子曰祇候曰皂隸曰弓兵曰馬夫司出納者曰庫子曰千級曰通編

典獄囚者曰禁子供學校者曰膳夫曰齋夫給器傳者曰馬頭曰水夫曰館夫

曰房夫主郵送者曰舖司曰舖兵此外更有佃僕鐘夫之名在鄉督稅糧者曰

糧長應科差者曰里長曰甲首平爭訟者曰老人送版籍者曰總書曰算手曰

審手送物料者曰解戶運糧儲者曰糧夫後又添設糧長者老以專水利然有

選役編役長役賦役之不同選役者謂選其才力堪中有犯則除名司吏典史

厨役糧長老人塘長者老總書審手算手是也編役者謂編成冊籍輸轉應充

里長甲首是也長役者謂長服勞無有間歇馬頭水夫是也賦役者謂歲額倉

點役限以時門子祇候皂隸弓兵庫子千級巡邏禁子膳夫齋夫館夫房夫舖

司舖兵馬夫佃僕鐘夫解戶糧夫是也選役編役長役皆具有成法不可改更

惟賦役則選變無常故又名均徭吏胥糧里多倚法爲姦成化元年右副都御

史劉汝謂役人勞逸不均用言者計以均徭運糧爲二役令十年里甲挨次編

成國格間年一役十三年右副都御史牟衡以人民丁田編爲上戶上中戶中

上戶中戶中下戶五等量其輕重定役十四年又更爲上上上中上中上中

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益加詳密云

按徐志以編役爲冊役賦役爲差役解戶爲糧長運役其論運役曰運役之繁

浮於長稅民其苦之然其間有輕重之分故僉糧者必量其費之高下而名數

之多寡恒亦因之其或區中貧乏不得已而僉爲長者則直免之此吾邑世守

之制也嘉靖十八年初令無役者按分出銀 每分銀 以供別費謂之空役自是

歲以爲常又兵興以來他役雜出民益病焉司牧者誠能罷此無名之徵或請

損之使與此役協力相助則庶乎其可也論冊役曰每十年一造黃冊每里差

其丁糧上戶十家編爲里長次百家爲甲首輪年應役里中催徵勾攝供應之

事皆責焉又歲輸一人爲經催以賑催徵者二人以掌稅額皆像造定外又

吳江縣志 卷十六 擄役 六

史劉汝謂役人勞逸不均用言者計以均徭運糧爲二役令十年里甲挨次編成國格間年一役十三年右副都御史牟衡以人民丁田編爲上戶上中戶中上戶中戶中下戶五等量其輕重定役十四年又更爲上上上中上中上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益加詳密云按徐志以編役爲冊役賦役爲差役解戶爲糧長運役其論運役曰運役之繁浮於長稅民其苦之然其間有輕重之分故僉糧者必量其費之高下而名數之多寡恒亦因之其或區中貧乏不得已而僉爲長者則直免之此吾邑世守之制也嘉靖十八年初令無役者按分出銀 每分銀 以供別費謂之空役自是歲以爲常又兵興以來他役雜出民益病焉司牧者誠能罷此無名之徵或請損之使與此役協力相助則庶乎其可也論冊役曰每十年一造黃冊每里差其丁糧上戶十家編爲里長次百家爲甲首輪年應役里中催徵勾攝供應之事皆責焉又歲輸一人爲經催以賑催徵者二人以掌稅額皆像造定外又

成愈老人一人以斷鄉曲而又按區設糧長以收稅糧其以橋出納塘長以修水利別有縣總書算以主起存之數而糧長之中又復審其上有役之難非冊定然皆與里長從事實賦之間故總名之為冊役論差役曰黃冊既定則持冊輪年差其丁糧上中者役之下者貼之名為均徭賦役那後飛走百計規避正德中巡按御史朱實昌廉其弊總計里中丁糧均為十甲嘉靖中知府王儀分均徭為三事溫景葵踵行之其弊乃漸除云詳見

洪武元年定役法田一項出丁夫一人不及項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遺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上出米一石其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賦資米二升五合見明史食貨志考是時吳江田數當出丁夫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三人

十四年編造黃冊以一百十戶為一里里分十甲曰里甲分上中下戶為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曰均徭

### 吳江縣志

#### 卷十六

徭役

七

他雜役曰雜泛凡祇應禁子弓兵悉食市民毋役糧戶額外科一錢役一夫者罪流徙見明史食貨志銀力二差俱有定數銀差者以差編銀不復履役力差者派與銀教自當履募悉聽其便見三才時吳江銀力差之數俱無考

宣德中巡撫工部侍郎周忱令縣各以人戶徵錢供需辦車戶歲一百二十文官儲之名曰長役吳江縣歲輸六百九十九萬六千文見明史食貨志詳黃冊篇

宣德十年工部右侍郎周忱以力差輕重不等食役不均更均徭法令於通縣里甲排年均編一應差役每名出銀一兩輪當一年歇息二年酌量輕重多寡朋合造冊在官備加車輪而胥吏無那移之弊見百時吳江五百三十餘里每里出銀十兩共五千三百餘兩

正統十二年巡撫侍郎周忱令民各以田多少出水馬貼役米糧之官吳江縣貼役田官自一十八升四合以下民自二十七升以下總四千二百三十九頃六十畝九分三釐二毫輸出米三升歲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石有奇見明史

史鑑曰國初驛傳之制以民有輕糧田者充上者為馬頭下者則木夫也然馬頭有二一曰糧倉二曰市民市民以人丁明充糧倉則一以田也其為役甚重正一副三田皆有定數其不登此數而附於馬頭之下者曰馬甲又次附馬甲之下者曰馬戶歲出米以佐工食草料費者曰馬糧時集錢以買馬匹舖陳者曰馬價皆驗畝以計其數不一大抵盡逾於稅糧也然馬頭或大家其勢強

甚不獨已之不輸反從而漁獵之馬甲又制下附上以自媚得馬戶田最少其費反多常是時細民有此田者大被其擾惟恐窮之不早又相率而歸於大家矣正統十二年周文襄公定議馬頭水夫但令供役而已令民各以田多少出

米輸之官官自歲給其工食及草料價送驛馬死舖陳買補亦如之由是民皆舉手相賀矣景泰六年左副都御史郭公來學以為馬頭自以私田供役而官為出價讓欲罷之然不知民已輸之官矣民間之大駭後公卒乃不果罷天順八年右副都御史劉公孜會計以積於官者頗多量減為一升五合成化元

### 吳江縣志

#### 卷十六

徭役

八

年後二升四年後三升至七年則全免矣八年又科三升自此至十三年今右副都御史牟公衡以林糧餘米包辦十四年又科一升五合矣

天順三年巡撫右副都御史崔恭令徵養役米以圖百十戶分上中下共輸出米一十五石各填入糧由於秋糧內徵納歲八千二百三十五石見明史食貨志詳黃冊篇

弘治十六年養役銀四千九百兩驛傳馬役銀二千八百四十兩水夫米三千一百八十石各有奇

十七年巡撫都御史魏紳奏免馬役其銀於秋糧項下徵

按府志及嘉定縣志洪武中馬頭本北方土民編命承來中節暫借南方百姓買馬當差因會馬頭原論過三年仍借北方土民買馬後因循未改正統中巡撫周忱設法將馬餉歸於秋糧科取謂之養役米有司奉行不善既科役米仍徵馬價并解馬之役如故紳以吳民買馬此弊者盡喪身家奏於秋糧項下徵銀解府轉解各縣承者為令後驛站俱此



共二千四百兩 導河夫銀三百兩 原議應備水利今改作修堤用有存剩仍應  
上利支用。以上清方差今改正。原註云民壯戶兵二項保召募不食糧戶今  
均銀差入額於官倉存銀以充役則不食糧戶而保召募三項不食糧戶今  
比水手二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共二十四兩 本府新辦兵同知員下息錢四  
各每名銀六兩共二十四兩 兵備道門皂工書吏更役等項人口糧銀三十  
六兩一錢二分 總督衙門供應銀二十五兩 提督衙門供應銀七十一兩八  
錢 總兵衙門供應銀七十七兩一錢八分三釐四毫 以上新辦  
均徭力差銀共一千六百九十六兩六錢 本縣庫子二名每名銀二十兩共四十兩  
清糧倉十級二名每名銀一十五兩七  
錢共三十一兩四錢 親衛備司兵一十名每名銀六兩共六十兩 各八名  
道成諸家宗安思范曹村五舖各六名每名銀六兩共五十二兩 以上  
原舊。平望驛新辦手械二名每名銀一百兩共二百兩 平望驛新辦  
入一十二名每名銀三十三兩一錢共三百九十七兩二錢 京料辦戶一十名  
每名銀五十兩共五百兩  
○以上清銀差今改正

里甲銀共六千四百四兩一錢六分三毫 公費銀一千六百三十七兩一錢六分八  
釐八毫 河下夫銀五百五十四名走過里銀八十  
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共四千五百六十四兩八錢  
三十三年加編練兵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兩六錢一分三釐七毫有奇  
按萬曆四十八年賦役書云舊額稅糧徭里內共編練兵銀若干乃謂此項故疑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一

列田賦籍復列於此  
陸慶中巡撫都御史海瑞請均徭均費等銀不分銀力差俱以一條鞭徵銀在官聽  
候支解時吳江銀數無考

江南通志曰一條鞭法十甲丁糧總於一里各里丁糧總於州縣州縣總於府  
總於布政司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稅為一凡一縣  
丁糧畢輸於官官為倉募以充一歲之役民得無擾事亦易集然糧長里長之名  
罷而其實存諸役仍至復食農民法行十餘年規制頗紊不能盡遵行也又嘉定  
舊志云歲供之名有京庫有里甲有均徭有兵餉以糧長主辦京庫而有掌收者  
謂之折白收頭又有稅糧縣總總計之以里長主辦里甲均徭而有掌收者謂之  
均徭收頭又有均徭縣總總計之又有練兵書手總練兵之餉出於民者一也而  
其名多端則多置冊籍可以藏匿可以長姦條鞭之法其數既定則為簡便薄二  
一收之官一付之吏互相對驗一日之內細收若干總收若干不待明者而知其

異同也一歲之內收數若干放數若干不待明者而知其存積也其言條鞭法頗  
明晰附錄參觀

萬曆五年巡撫都御史胡執禮重編均徭里甲銀自嘉靖十七年後均徭里甲銀數  
歲漸以增至是重復諸費更定均徭里甲銀吳江編數無考

按是時松江林景陽上疏禮書云誠欲利民當省在官之用而不當增在民之  
供當深思其費之所由寡而不徒講其費之所由出論者以為不朽名言

二十年征東募兵每畝加編銀三釐

按萬曆末賦役全書征東所加三釐銀亦稅糧徭里分編故此亦列之

四十六年知縣羅維華定蕩則折田編徭銀法上中上下二則一畝當田一畝  
中上中中二則二畝折田一畝中下下上二則三畝折田一畝下中下下二則  
四畝折田一畝

雲野云嘉靖十七年每田一畝銀一分二釐每蕩一畝編銀四釐近年蕩蕩  
一樂蕩二畝折田一畝然蕩之高下不同若無所分別則高者太輕下者太重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徭役 十二

故更定為此法輕重適均民皆稱便  
是年加派遠餉銀每畝三釐五毫

四十七年又加派遠餉銀每畝三釐五毫

四十八年蘇松道尹申利定徭里全書歲用并兵餉均徭銀共一萬一千六百九  
十兩八錢六分九釐三毫有奇實編人丁一十一萬八千二百九十有三每丁

編均徭銀二分三釐五毫九絲二忽四微三纖一塵七埃田蕩一萬一千三百  
一十七頃二十五畝三分 按此即是年 每畝編均徭銀七釐八毫六絲四忽一

微四纖三沙三塵九埃

按均徭丁田數已除優免丁一千二百七十優免田六百七十五頃七十六畝  
二分故與下里甲丁田數不相符

均徭銀差銀二千四百一兩二錢六分九釐三毫有奇 舊軍門供應井中軍官  
書吏庫給備陳銀四十九



漢四塵二埃九渺三漢

中下下上二則薄一賦漢均播銀二釐八毫五忽一微八縷三沙一塵七埃一渺

八漢里甲銀一釐二毫八絲九忽五微六沙七塵六埃四渺九漢里編造餉銀

一釐七毫二絲二忽一微七縷三沙五塵二埃一漢又扛銀二絲四忽一微一

縷四塵二埃九渺三漢

下中下下二則薄一賦派均播銀二釐一毫三忽八微八縷七沙三塵七埃八渺

八漢里甲銀九毫六絲七忽一微三縷七埃三渺七漢里編造餉銀一釐七毫

二絲二忽一微七縷三沙五塵二埃一漢又扛銀二絲四忽一微一縷四塵二

埃九渺三漢

按丁田派法較徭里全書均徭銀約每丁加一釐七毫分故加六毫里甲銀約

每丁加二釐每畝加六毫其書同年訂定而數乃各異未詳何故

是年又加派遺餉每畝二釐

###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十五

崇禎十二年加勅寇餉銀每畝一分

十三年加派操江兵餉一百八十九兩二錢八分解費銀三兩七錢八分五釐六

毫

十四年詔免勸寇餉銀

按萬曆四十六年以後田賦上加派餉銀惟四十八年丁田派法有云暫編造

餉銀每畝三釐五毫大率是第一次所加派也其餘稅編而編俱莫能定故既

列田賦編而此亦列之以俟再考

嗟乎供億之繁若極矣有均徭以供銀力差而解戶收頭備辦之費尚多也育

里甲以備公用而練兵濟餉之項另增也有賦役解扛以備北運而夫船稅辦

之費更倍也考明之役法因差履兼行者諸色銀不俸佐役而并供別費則直

似宋之熙豐矣夫力役之征自古有之其財而解其力於民亦便顧役之出

款也但庸併積既偏重而難勝將派之人戶乎而戶戶輸錢上下轉重之禁誰

編審尤為弊最是二者皆不能無病濟世者苟非度時審勢而加以熟思精慮

其何以酌中制而寬民力哉

大清役目二十九按今役目可詳 吏書一十二人志列 本縣知縣員下掛職屬二

工役各二科每科吏二人禮房及承辦科並各一科每科吏一人蓋即此

十二人也又按 本縣會典云各縣典史二名至十二名不等是各縣吏宜

編典吏而兼屬二志除通判承判科外故止補吏未詳、按此乃編治中舊

今尚仍之下各役亦並先列書項而後詳其因率及現在名數又按此吏書及

知府縣官等員下書辦二十人湖治中並各給工食銀兩 書辦二十人知府

縣中悉被扣而本縣各官員下仍照舊額分縣後同 書辦二十人知府

員下二人 推官員下八人 縣丞主簿典史縣學五巡檢縣丞員下各一人

房及承辦科書辦各二人 分縣後巡檢止二員存書辦二人知縣員下掛職六

人今實存二十一一人

門子一十五人 本府推官本縣知縣員下各二人 縣丞主簿典史員下各一

上司公館二人 按推官并總協部員下挂職縣學二教官員下但總領門子

一人看守公館門子分屬書辦一人雍正九年增太湖同知員下二人今實

存九 皂隸一百七十二人 本府推官員下各二人 知縣員下一十六人

下各二人 本縣河下一百二十人 按推官員下及本縣河下全案分縣

後巡檢止二員存皂隸四人雍正七年知縣員下減皂隸四人編役作四人

###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十六

外增太湖同知員下二 快手一十二人 蘇松兵 步快八人 本府推官

與上快手 馬快一十八人 本府知府員下十人 本縣知縣員下八人 按

今全裁 民壯七十人 知縣員下五十人 巡檢民壯二十人 按

全裁 人并乾陞職役者 庫書一人 倉書一人 刑工及承辦各科外又列經制案

開庫數書一人倉房書手一人刑稿科書手一人順治中賦役書既不開庫今

亦無是目未知其為 因初經制而後率裁革抑暫設於康熙年間也姑存俟

考又按庫書 庫子四人 牛級四人 以上故知縣員下 舖兵七十六人 按

分縣後牛屬震澤 弓兵一百三十二人 按今惟二巡檢員下各一十七人前

實存三 河下吹手三十八人 按今 仙船水手六人 按分縣後牛屬震

事義民一十二人 按奉裁及分屬震澤 人夫五百三人 本府推官員下掛

各一人 本縣知縣員下掛夫四人 橋傘扇夫七人 縣丞主簿典史員下馬夫

下掛夫三百七十人 量解東包挑運夫四十二人 千望運送飯粥夫六人 河

下橋傘扇夫及縣丞主簿典史員下馬夫七人 實存二十人又按今本縣官

人掛職故外增太湖同知員下橋傘扇夫七人 實存二十人又按今本縣官

員下夫役或於額數之目稍增人數或於額數外  
 添設名目皆不給工食且增無定故不詳  
 長五百四十人 里長五  
 百四人 按舊例每圖十甲每甲管五甲 李田按  
 錢糧數 塘長八十四人 按舊例每圖十甲每甲管五甲 李田按  
 里長及里書 甲長五千四百人 按舊例每圖十甲每甲管五甲 李田按  
 里長及里書 甲長五千四百人 按舊例每圖十甲每甲管五甲 李田按  
 長甲長或前或後詳見下文今惟每 總甲一十八人 按舊例每圖十甲每甲管五甲 李田按  
 人 圩甲三千二百三十五人 此康熙初額數也 按舊例每圖十甲每甲管五甲 李田按  
 二三者也復又有分有增雍正初額數志多二十三圩每圩甲當三千二百五  
 十七人分數後吳江存全圩一千七百二十三不全圩四甲數知之今並無  
 增減間有一人管二三圩一圩而 解戶收頭魚甲 俗名魚 數並無考以上除  
 三四八分皆音則圩有大小故也 按今實存二千  
 解戶收頭魚甲外凡一萬九百七十八人 按今實存二千  
 接我 期役法不食充長役吏書書辦不選才力堪中者充而召募食點甲長  
 不以戶計而以田計門子至人夫等不歲新食點令民納銀官府撥給蓋仍明  
 嘉靖後法與成弘以前制異此其因革大槩也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十七

順治三年准巡撫土國寶請罷白糧解戶又罷折色解戶一切京庫金花麥折絹  
 折地畝協濟充餉禮兵工三部額編銀俱本府起批解布政司委官轉解除原  
 編扛銀隨批解司外每正銀一兩另徵銀二分給與領解員役又禁食絲銀收  
 頭改令吏收

按解運之累莫可殫述明崇禎十五年巡撫黃希憲請改白糧民運為官運未  
 著為令國寶引故事疏請准行差解之害始已盡廢新第一善法云又按舊例  
 每戶田百畝食充收頭管收條折銀若干領糧之日胥吏索取多端及折封上  
 下生糞稍輕則曰輕稅稍重則曰料銀更有積糞包充收頭使漁錢糧致累正  
 身自改吏收而此害亦息

十四年訂定賦役全書計全縣當差人丁每丁科徭里銀四分七毫六絲九忽一  
 微一纖五沙二塵共三千五百八十七兩三錢五分五釐九毫有奇餘不免充  
 餉人丁銀三十六兩一錢二分一釐四毫又審村充餉人丁銀六十二兩八錢

八分五釐二毫各有奇通計三千六百八十七兩三錢六分二釐五毫有奇  
 按田蕩徭里銀順治中已與稅糧折色併徵故其類列田賦籍而此止列人丁  
 徭里銀數

是年知縣雷理創行均田均役法通計一縣田畝按圖均配得五百五十七圖半  
 裁併為五百有七圖每圖田二千畝每甲田二百畝於圖中擇田多者十人為  
 甲長輪充見年謂之十排年 十甲長輪年備賦名曰 若一家有田二千畝則一  
 圖之十排年獨充之若再餘則分入下圖又遵新例五年一編審悉照田均食  
 焉本雷

按國初銀力差之名不存而賦役仍食糧里長凡賦稅見年催徵遇修塘溝河  
 及軍興雜辦之差如夫船草料米豆刀耨等項照圖驗派俱見年經理蓋上承  
 有司之令下總細戶之勞而萃於一身者乃自前明以來圖甲不均有一圖甲  
 數千畝有一圖甲數十百畝 因陸廣開吳中大戶創立官甲自備自辦其戶而  
 下田畝盈千盈百總收一甲遂使田之多少懸殊而

吳江縣志 卷十六 十八

役則按圖計派同一承值偏枯殊甚又舊例十年編審編定不輕改移而吳江  
 積弊年年編點節節紛更民盡吏彼此交通臨役飛酒詭寄遂使弱戶貧民  
 擔重役而田連阡陌者反晏然安坐隱漏之弊更多於是徹底澄源通盤計  
 算為均田均役之法使圖甲有定額以去其偏枯食充照田數以除其隱漏而  
 縣之徭役始平

康熙元年巡撫都御史韓世琦飭行均田均役嚴革經徵按此謂里書册  
 五年按照該縣徭里錢糧每人丁一丁抵折實田三畝丁田驗派應於田地上增  
 編人丁上減編銀三百七十九兩八分六釐六毫有奇又加編米貢生員坊儀  
 銀兩并續裁按院觀風推官俸工解費等項除於田地派徵外實該丁銀五  
 十五兩五錢五釐九毫有奇實減銀三百二十三兩五錢八分六毫有奇時當  
 差人丁仍八萬七千九百九十二每丁止科徭里銀三分七釐九絲一忽七微  
 二纖七沙七塵二漠六埃四遠五通共銀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五釐三毫

有奇

是年增人丁銀三十七兩一錢五分二釐六毫有奇

十一年增人丁銀一百四十六兩二錢八釐二毫有奇

十五年增人丁銀一百六兩一錢一分九釐四毫有奇

十九年刊定簡明賦役全書凡科徵順治中不免餘丁及舊增人丁循里銀仍照

順治十四年所定額其舊差人丁及康熙十五年以前舊增人丁並照康熙五

年所定額共三千五百五十三兩二錢五分五釐五毫有奇又順治中實免後

改追充餉人丁銀三十三兩六錢七分五釐二毫有奇通計人丁銀三千六百

八十六兩九錢三分七釐四毫有奇又匠班每名科徵銀六錢六釐八毫有奇

其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按匠班舊制始於明洪武中乃匠戶之補班

分役者也其補班有一年在五年之業各匠不同

其徵銀免赴京當班自咸化二十一年始至嘉靖四十四年每年在州縣補班

年班匠依舊規四年一班每班徵銀一兩八錢四分每年每名徵銀四錢

五分明會典備言之而後 朝康熙中賦役書云匠班一千二百二十七名

銀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是每年每名徵銀六錢六釐八毫有奇此蓋廣

### 吳江縣志

#### 卷十六

十九

層以後所  
加增也

按優免改追人丁銀及匠班銀順治中賦役書無之故始列於此又匠戶在明

初輪年當班故列役目我朝但徵銀而不充役與舊差人丁銀類故但列所

徵銀類於此

二十年增人丁銀一百一兩八錢一分六釐七毫有奇

二十三年總督于成龍禁革里甲排年催徵金花戶自納本志

按排年之食也專任催徵而森森恃頑抗納每累賠兼以經承有費差役有

費科派雜項有費以及修倉解餉允消種種有費小民傾家破產甚且流離死

徙矣更有劣紳蠹棍包攬代充議貼銀一二百兩竟爾中飽且包納錢糧多物

耗費不肖官吏通同分肥人受其害於是始通行禁食里排并領限申法合花戶

自封投概給串階農如有抗欠補比花戶至是因陋習未除復嚴示刻石焉本志

二十五年增人丁銀一百一十九兩四錢七分三釐一毫有奇

三十年增人丁銀二十六兩四錢九釐二毫

三十五年增人丁銀二十兩三錢二分六釐一毫有奇

四十年增人丁銀二十兩四錢三分七釐四毫有奇

四十五年增人丁銀二十四兩九錢二分五釐五毫有奇

五十年增人丁銀二十兩四錢七分四釐五毫有奇

雍正三年通計全縣充餉當差人丁銀三千九百二十兩八錢九毫有奇匠班銀

七百四十四兩七錢五分此及下條本乾歷

四年分置震澤縣今吳江縣遂分徵充餉當差人丁銀一千八百一十六兩九錢

一分八釐二毫有奇匠班銀三百五十四兩一錢五分

是年知縣徐永祐禁革傳催倉然版圖經造令田地悉歸本圖辦糧而經造造冊

并發單摘比抗欠者

### 吳江縣志

#### 卷十六

二十

久獎生各出頂首銀若干買定圖甲每畝私收糧戶銀六七分或三四分謂之

役銀甚至包富戶之差徭而散派各戶收小民之額課而臨比不完歷年欠正

賦二三十萬兩皆此輩所侵蝕又兼充霸書所謂一身 造冊時移甲換乙巧弊

百出及奉清查而底裏畢露於是盡革傳催并扇書令圩甲催徵糧以散處

各鄉應限非便另點冊書名曰經造發單摘比凡辦糧悉歸本圖田之多少視

圖之圩類而均田之法至此一變審察當時均田之法實以雜役繁重必田均

而役均則呼應靈而上下交濟由排年以至花戶皆供役之人今海內晏安有

火工役悉發正幣間無事祇辦正賦故改行版圖之法使田地與稅糧之數

較若列眉以除侵匿之病固因時之經制所當然也至役費則舊里銀已入會

計徵之在官故革除里排不復役民亦事理之至平者而前此之費實為橫費

云  
六年准總督范時輝疏人丁銀在田地上攤徵本志





按分縣後顏料等項仍用折色銀撥辦

雜稅

舊吳江縣雜稅在錢氏時無考

按歐陽五代史言吳越自武肅王後常重徵其民下至雞魚即穀必家至而戶取諸案吏多持簿簿為符數人不堪其苦後世或疑其傳聞過甚要其於吳江未有確證也

宋丁身錢錢符中歲輸二千六百貫有奇

文獻通考云兩浙丁身錢者始未行鈔法以前歲計丁口官徵鹽鹽每丁給鹽一斗輸錢百六十有六兩之丁鹽錢皇祐中許民以緇絹依時直折納謂之丁緇自鈔法既行之後鹽盡通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為三百六十謂之丁身錢大觀中始令三丁納緇一匹當時緇未育陪費其後物價益貴乃令每丁輸緇一丈綿一兩皆取於五等下戶民甚病之建炎三年詔以一半折緇一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五

半折見錢於是歲為緇二十萬匹綿百萬兩錢二十萬緇緇與以後時有緇減至開禧元年御筆浙路身丁錢自今永與除免

沈始緇曰按丁身錢錢所以償鹽直也後不給鹽而反倍增錢其苛甚矣寧宗之永與除免也宜哉今按此宋時雜變之賦也通考所載兩浙丁鹽錢本末已具而吳江亦可推知故錄之又按祥符中鹽錢以見在鹽價於春時每戶給鹽令隨夏稅送納價錢故慮志載祥符圖經併入夏稅中又按元豐七年吳郡圖經續記云大中祥符四年詔除兩浙等路丁身錢由是蘇氏至今無計口身緇之事此直是丁口之賦與丁鹽錢轉為丁身錢者耳

和買折帛錢建炎三年每匹折納錢兩千結與初相價保增匹至十貫而折帛錢

如之十五年詔匹減一貫二百十七年詔匹減為六千五百乾道五年令和買

折帛錢權與減半輸納一年

按文獻通考宋初二稅但輸錢米咸平三年始令州軍以稅錢物力科折帛緇

而於夏稅輸之此夏稅折帛之始也又太宗時馬元方為三司判官建言方春民乏絕時預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此預買細絹之始也其時夏稅與和買並輸帛緇熙寧中京東和買并稅絹皆改輸錢建炎三年兩浙等路亦改輸錢所謂夏稅折帛錢和買折帛錢也顧夏稅本稅民錢也後折錢以帛更令折帛以錢復其初而已和買本官給錢買帛也後官不給錢而自取其帛更反令以每匹價折納見錢而謂之折帛其例置可笑甚矣孫逢吉云朝廷既以經費之故未能裁損州縣又於此外苛取民力安得不重困悲哉

項細錢舊志稱上淳熙十一年輸二十萬二千貫有奇考

文獻通考謂上供錢緇自天禧四年定額自後每年依額起發元豐五年又以上供年額外凡項細錢定為無額上供註云項細錢者謂坊場稅錢增係鹽酒錢賣香藥錢賣科斗錢賣銅錫錢封增錢海野料錢額外錢銅松水脚錢竹木稅錢換支請受錢代支失陷官錢贖罰錢戶絕物用錢也今按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六

坊場稅錢向為上供元豐五年又增添若干邑要之皆雜稅起運也淳熙十一年去元豐五年百餘歲時吳江折帛錢七萬三千貫而上供諸邑錢乃三倍之橫征極矣其前後數無考吳江所供諸邑於凡項細錢內有幾亦無考又按此項隨夏稅送納故吳郡范志繫夏稅折帛錢後

商稅鈔吳江務歲辦一萬一千貫有奇

按舊志宋吳江有酒務無稅務廢澤鎮則有稅務此吳江務蓋謂吳江鹽澤鎮之稅務也文獻通考云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豕民間與賣莊田店宅馬牛鹽課鹽課及商人販茶鹽皆算有官領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府支征算繁宋朝蜀省凡州縣皆置務關錢或有焉行者庸貨謂之過稅每下錢算二十居者市關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大約如此又云蘇州定商稅則例甚輕其後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無減按此二節則吳江務稅法亦可推知

酒賭錢其數無考

盧王二郡志云宋無酒課止徵錢今按文獻通考宋酒課與錢並徵而酒課尤多故當時有無藝之譏其止徵錢者後唐法也盧王特未之考耳

樓店務地錢景定以後九千貫有奇

元商稅鈔吳江平望震澤同里四務共辦四千貫有奇買志作數云內茶法元鈔以數計

引由鈔辦一萬四百四引鈔數無考

酒醋鈔延祐七年辦三千五百錠四十一兩有奇

房地質鈔延祐七年辦一十八錠六十九兩六錢五分內官房屋一千一百三十六畝一分二釐歲辦錢一十二錠一兩五錢有奇江准開月增辦二兩五錢買辦三十二兩四錢朱張實辦六錠三十五兩七錢五分

錢地補若干石吳江數無考

明戶口食鹽鈔承中官民歲納一十一萬四千錠選閩加九千五百錠天順六年納六十萬二千貫有奇成化元年令錢鈔中半兼收鈔一貫折錢四文四年以後令口歲輸米八升或七升或以秋糧餘米包辦十四年口輸錢十五文弘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七

治十六年歲輸銀五百八十兩有奇嘉靖中輸銀一千四百四十三兩有奇十七年知府王儀攤入平米折色同徵考是歲鈔六十三萬三千四百一十二貫內本色鈔半每千貫原定價銀一兩七錢折色鈔半每千貫折錢二千文續奉例每鈔一千貫及銅錢二千支共折銀四兩該銀一千二百六十六兩八錢二分四釐內一半起運京庫一半存留本府支用

史鑑曰國家備元之制以鈔為幣所以權輕重通貿易便齋裝也而鹽又國之大利邊餉取給焉承樂開鈔法阻不行民又狃於私販鹽法復病後有人上書請自縣官以下及民按月驗口納鈔而官給與食鹽如此則鈔法可行人盡食官鹽而私鹽無所售販者亦息矣制從之吳江縣官民總五萬四千一百一十五員戶九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口歲納鈔一十一萬四千錠官民井隨住人

二錠二折銀二百七十八錠二員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口口鈔一錠一員一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一錠三員令按明會典承樂二年令兩京及首府直隸人等戶口食鹽每歲大口納鈔一十二員支鹽一十二斤小口納鈔六員支鹽六斤市民食鹽每引納鈔二百員市民食鹽每引納鈔五百斤折鈔五

百貫此戶口鹽鈔制有閩月則加九千五百錠官民井隨住人也吳江縣歲徵無考

日戶口食鹽鈔實中分之以解京府然鹽運司竟無鹽可支民曾不得食鹽而鈔則有司徵征月算如故彙彙井之家務益更役流並起而民病矣監司郡守立法以防範之然不可盡禁也戶部又以為能謀國計不為除破卒為民無窮之費信乎馬端臨之言曰昔之權利取之豪強商賈之徒以優農民乃其久也則農民不獲乘強商賈之利而代受豪強商賈之患矣初令下時豪強猶未習久益玩得其巧率說名巧占以牟厚利雖更有司亦不能破其術焉大抵其人附城郭近官府習變詐蹤跡詭秘巧徂深入卒發於人所不意如鬼神變幻不可窺其端倪又盡以利籠駕吏卒及百執事之人潛相影響官前後左右盡其黨與也凡禮悉動靜皆知之緣先事迎候阻其機關不可究詰欲以一人之知慮窮之其亦難矣其收鈔也必務取原封字角新好者方為中式凡世俗所謂通使皮與字實完全之類皆折閱不中由是鈔價坐長矣乃私令其所

吳江縣志 卷十七 雜稅 二十八

親坐市中列肆竊賣陰立記號高其估直更相子母循環不休以收其贏餘非此則一切棄去不視矣譯者或把其陰則斥其餘銀之又假托權貴人以相牽制故其事多不得發發亦有以藉手不大壞也其解鈔也府縣閱視壘中封記又別繳鈔樣差人防解兩山門隨啓封鑰諸鈔樣矣操便費至京私市滋惡者輸焉蓋故事但在鈔行揀擇不其故其利特厚有鋪成堆烏金行之謬後以原存本府舊鈔解京其黨則搆首相戒而避之矣先是正統四年都放一平七年八年全免成化元年戶部以錢法阻滯思變易以通之因著令錢鈔中半兼收鈔一貫折錢四文矣成化四年左食部御史邢公有言令民率口輸米八升填

凡山由隨捐徵納易買錢鈔以給雖稍救虐取於民之患而於抵換剋減則猶自若也此其所謂不可盡禁者歟此後惟六年赦免九年十二年皆口輸米七升十年十三年以原存本府錢鈔解補五年七年八年十一年以秋糧餘米包辦至十四年則口輸錢十五文云